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交通意外失能保险条款（2025 款 A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6032822025053021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险、健康险类等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释义 1）**或**乘坐（释义 2）**保险单载明的**非营运机动车辆（释义 3）**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 4）**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当日），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 5）（标准编号 GB/T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则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该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终止。

（二）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非营运的机动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当日），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在**重症监护病房（以下简称“ICU”）（释义 6）**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的天数大于等于七天（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7）**出具的相关单据载明的入住 ICU 日期和转出 ICU 日期为准，不含转出 ICU 当日。举例，入住 ICU 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转

出 ICU 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则天数为 11 天），则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实际连续入住 ICU 的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再乘以每日失能津贴保险金额，给付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金的免赔天数、每日失能津贴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当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累计给付的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时，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四）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残；
- （六）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伤残；
- （八）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释义 8）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之中；
-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释义 9）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 10）期间；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十二）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三）受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 11）、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十四）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十五）酒后驾驶（释义 12）、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13）驾驶、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4）的机动车辆；

（十六）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八）机动车辆在竞赛、测试、被征用、被没收、全车被盗抢期间；

（十九）驾驶机动车辆从事探险（释义 15）活动、特技（释义 16）、赛车（释义 17）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二十）驾驶非保险合同定义的机动车辆；

（二十一）驾驶机动车辆从事营运或非法营运（另有约定除外）；

（二十二）驾驶的车辆违反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动车辆装载或载客的规定；

（二十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二十四）被保险人从事于职业运动，或被保险人能通过从事该运动而获得报酬期间；

（二十五）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二十六）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二十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因本附加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

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 18）。但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免赔额为零元。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责任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赔付比例为 100%。

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到期前的三十日之内，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请求按照续保当时保险人执行的条款和费率进行续保。在收到投保人的续保申请后，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续保当时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

投保人在提出续保申请时，应当将被保险人已知或已患的疾病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的申请并缴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后不同意投保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的申请，则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9）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为驾驶人的还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

(5)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非营运机动车辆驾乘意外伤残住院失能津贴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5)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6)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若发生手术费用，还需提供手术费用的原始凭证，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证明）；

- (7) 首次申请理赔时，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九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驾驶**：从驾驶人进入车辆驾驶座位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驾驶座位时终止。

2. **乘坐**：从乘客进入车厢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车厢时终止。

3. **非营运机动车辆**：指未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不以营利为目的，仅用于个人或单位非商业性运输活动，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摩托车、货车、拖拉机、特种车辆不在本机动车辆定义范围内**）。

4.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 GB/T44893-2024）。

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6. **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国家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和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深度监护及治疗并按日收费，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7. **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仅普通部），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8. **猝死**：指平时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或功能障碍突然发作或恶化，而引起的突然的急骤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 **艾滋病（AIDS）**：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10. **艾滋病病毒（HIV）**：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11.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12.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5)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16. 特技：指从事特殊驾驶技能表演、训练等活动，如驾乘机动车辆飞越障碍物等。

17. 赛车：指用汽车作为速度竞赛的运动。

18. 未满期保险费：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9.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